

受理申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保留、放棄或移轉作業流程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二、承辦人員：孫立君小姐
- 三、聯絡電話：02-33665715
- 四、辦理時間：離校前
- 五、依據法令：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作業流程適用對象為應屆畢業之教育學程學生。
- (二) 應屆考上本校研究所學生，欲繼續於研究所修讀教育學程者，應於離校前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讀資格，下學期電腦選課開始前辦理繼續修讀之申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三) 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得另提申請經系所同意後將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如他日再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其原修之科目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

七、作業流程：

